

收入證明切結書（債務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適用）

切結人(即債務人)_____依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」有關變更還款條件方案之規定向全體無擔保債權銀行(以下簡稱債權銀行)申請債務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。惟因切結人無法提出獲得債權銀行認可之收入證明，切結人特別聲明本人之收入相關事項如下(至本切結書載明之日期止)：

一、工作或收入來源：

二、工作或收入來源地點：

三、每月收入新台幣：_____元（每月收入為全年總收入除以12個月。

如收入不固定者，可以本切結書載明之日前3個月平均收入填報）。

四、切結人保證上述聲明事項均為屬實，如有虛偽、隱匿聲明事項之情事者，切結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全體無擔保債權銀行

切結人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